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學生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03 月 16 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24 日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93)德貿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 95 年 10 月 17 日(95)德貿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96 年 12 月 17 日(96)德貿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101)德管院通字第 002 號

第一條 (目的)

本系為發展技職教育特色，提升學生學習績效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國際貿易系專業認證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認證課程學分)

本辦法所稱專業認證課程即本系課程基準表中之「專業認證」，98 學年度前(含)入學新生，為 1 學分單學期必修，但不授課之課程；99 學年度後(含)入學新生，為零學分不授課，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認證資格，始得畢業。

第四條 (申請時程)

學生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為使學生能如期畢業，應屆畢業生可在畢業當學期的 5 月前提出申請。

第五條 (認證審查)

本系得組成認證審查小組，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辦法取得之認證課程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本系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登錄成績。

一種證照不得申請二種認證(即學生取得一份證照，只能申請基本技能認證或本系專業認證)。

第六條 (認證課程項目及畢業資格)

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本系專業認證課程項目暨認證標準(如表一)或本辦法第七條之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之乙項者始得畢業。

第七條 (視同認證課程項目)

本系學生有下列表現之一者視同通過認證。

- 一、參加全國性相關學術競賽獲獎，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三、畢業前考取國內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者。
- 四、進入本校前已取得認證課程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之一，而時效未消滅者。
- 五、其他經提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

第八條 (成績評分標準)

凡取得本辦法表一認證課程項目或第七條之視同認證課程項目之一者，憑認證有關證明文件，經認證審查小組驗明後，其專業認證課程成績為九十分。

第九條 (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際貿易系專業認證課程項目暨認證標準

主辦單位	項目	認證標準
職訓局	技術士證	取得證書
台灣金融研訓院	各類人員	取得證書
國內各銀行	各類人員	錄取
證券基金會	各類人員	取得證書
考試院	高考、普考、特考人員	取得證書